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

地址：97044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
承辦人：余宣穎
電話：03-8523191
傳真：03-8536658
電子信箱：schenyu@ms2.food.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東生字第1111182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111年修訂發文版.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訂「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月14日農糧生字第11110640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範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比例從5成提高至6成。
 - （二）為利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強化食品安全管控，於品質自主檢驗補助項下，增加補助每年黃麴毒素檢驗1件、每件檢驗費補助2,700元。
 - （三）為明確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對象，修訂文字說明並強調僅限補助營運主體「自有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Global GAP、HALAL、ISO、HACCP等驗證費用。
 - （四）增加採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頒發之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文件。
 - （五）營運主體查核事項表增加「檢附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



證明」等備查文件。

三、請輔導所轄有意申請雜糧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於111年3月31日（四）前至「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http://cropgroups.afa.gov.tw>）」完成本年度計畫登錄，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縣政府初審，另請於4月15日（五）前將符合條件者之申請表單彙整後，函送本分署進行複審。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各公所、花蓮縣各公所、臺東縣各公所、宜蘭縣各級農會、花蓮縣各級農會、臺東縣各級農會

副本：宜蘭縣蘇澳鎮雜糧產銷班第1班、花蓮縣光復鄉雜糧(大豆)產銷班第2班、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花蓮縣玉里鎮雜糧產銷班第1班、祺心鍵力農產行、有限責任花蓮好生活農業勞動合作社、本分署臺東辦事處(含附件)、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含附件)、本分署作物生產課

